

香港大學就《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2023年7月26日會議提出的事項提交補充資料

- (i) 根據《香港大學規程》(“規程”)XXX所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程序(包括會議/聆訊是否閉門進行、受聆訊的學生是否有權選擇公開/閉門聆訊、秘書人選等),以及上訴機制;

回覆:

如規程 XXXI 第 10 段所述,紀律委員會的程序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紀律委員會無明確權力進行公開聆訊。

根據規程 XXX 第 7 段的規定,教務長或代其行使此職能的人應為紀律委員會的秘書。如果有任何合理擔憂或反對(例如存在利益衝突和偏見),不希望某人成為特定個案的紀律委員會秘書,教務長或紀律委員會將根據公平原則考慮此問題。

根據規程 XXXI 第 7(1)段的規定,被投訴的學生有權向校務委員會就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裁決或處罰提出上訴。上訴程序在《紀律委員會上訴聆訊規例》中有所規定(附件 I,僅英文版本)。

- (ii) 關於《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第 3 條在規程 III 中加入“理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及“理科碩士 (Master of Science)”的學位, *Bachelor of Science* 的相應中文採用“理學士”,而 *Master of Science* 的相應中文則採用“理科碩士”而並非“理碩士”的原因為何;

回覆:

Bachelor of Science 一詞的中文名稱“理學士”,於 1974 年收錄在由香港大學獲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協助而編制的第一部英漢用語詞彙表中,以規範大學中文名稱和詞語的翻譯。此中文名稱之後一直沿用,未作任何修改。

在 1974 年的英漢用語詞彙表中, *Master of Science* 當時稱為“理學碩士”。而根據 1995 年《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大學條例)令》,“理科碩士”被列為 *Master of Science* 的正式中文名稱,並載於《香港大學條例》規程 III 的中文真確本中。經考慮中文名稱是否合適後,採用了“理科”而非“理學”作為正式名稱。

現在修訂規程建議加入規程 III 中的新學位及學術資格,遵循數十年來一直採用的正式中文名稱,並與其中所列的其他學位及學術資格保持一致。

- (iii) 《修訂規程》第 4(5)及(11)條分別修訂規程 XXX 第 2(2)段及第 6 段為“教務長須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須由按照**教務委員會訂立**的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中獲委任的教師小組成員擔任。”。另一方面，根據現行規程 XXXI 第 3(a)段，**校務委員會**有權就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時須遵從的程序訂定條文及作出規管。就此，委員要求香港大學書面解釋《修訂規程》第 4(5)及(11)條與現行規程 XXXI 第 3(a)段就訂立委任紀律委員會程序的條文及相關事宜上是否有衝突；如大學認為沒有衝突，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兩者就訂立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程序的事宜上實際是如何分工及運作；

回覆:

根據規程 XXXI 第 3 段，校務委員會已制定了《紀律委員會規例》(“《規例》”)，規定了紀律委員會聆訊的程序和進行(附件 II，僅英文版本)。規例規定了從教務委員會小組(現建議更改為教師小組)和學生小組中任命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的一般機制。規例未涉及編制這兩個小組的詳細程序。

鑒於任命紀律委員會成員的詳細安排基本上屬於行政性質，應較好由教務委員會靈活處理，建議為將從教務委員會小組改為教師小組，及選舉學生小組的學生成員提供規定，以提高靈活性並加快組成紀律委員會。

校務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規管委任委員會成員時須遵從的程序。修訂的目的並非刪除校務委員會作為大學最高管治團體在這一方面的權力。而有關編制兩個小組的程序和組成紀律委員會的詳細行政運作，比較適合由教務委員會批准。在修訂規程生效後，《規例》將會更新，以反映《編制紀律委員會程序》中的修訂。

根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成員和法律事務部的意見，為消除任何法律上可能的不確定性，大學不反對就修訂規程第 4.(5)條和第 4.(11)條中所列的建議修訂條文進行修訂，以避免對校務委員會法定權力的任何懷疑。

- (iv) 關於經《修訂規程》修訂的規程 XXX 第 4 段所提述的學生小組的 30 名成員的選舉程序，以及由教師小組及學生小組中委任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具體程序；

回覆:

教師小組

教師小組由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院務委員會主席”)(共 10 人)和每個學院提名的 2 位教師(共 20 人)組成，兩個名單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a) 第一位“符合資格”的院務委員會主席將在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 組) 擔任紀律委員會主席，而下一位“符合資格”的院務委員會主席將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B 組) 擔任主席。這裡的“符合資格”是指他/她的學院在過去 3 年內沒有一位院務委員會主席擔任過為期 6 個月的紀律委員會主席。這 2 位被選中的院務委員會主席將在另一方存在利

益衝突或無法處理特定個案的情況下互為替補；和

- (b) 非院務委員會主席名單上的 4 名成員將分別在 A 組和 B 組期間擔任紀律委員會的 2 名成員，並根據是否可以出任和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擔任，前提是每個期間的 2 名成員需要來自不同學院。這 4 名被選中的非院務委員會主席成員和餘下的非院務委員會主席成員將在存在利益衝突或無法處理特定個案的情況下互為替補。

學生小組

學生小組由 30 名成員組成，每個學院選出 3 名學生(包括至少 1 名本科生和 1 名研究生)。選舉將根據由校務委員會批准用於規範選舉學生成員參加大學管治團體的相同規例進行。學生小組的每位成員任期一年，從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結束。學生小組的成員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並根據是否可以出任和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從中選擇 2 名學生，前提是這 2 名學生與被投訴學生所在的學院不同。

(註：每宗個案的紀律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名成員(包括主席)來自 30 名教師小組，2 名成員來自 30 名學生小組。)

- (v) 《修訂規程》第 5(1)條修訂規程 XXXI 第 2(1)(j)段，由“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的任何命令或(如校長不在)副校長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修訂為“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校長或其代表的任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就此，委員要求香港大學書面解釋修改為“校長或其代表”的原因以及“其代表”為何人；及

回覆:

是次修訂建議旨在更有效地讓校長授權給他指定的代表作出在規程 XXXI.2(1)(j)下的命令。鑒於大學及其活動的增長以及校長的繁重工作，某些情況下校長可能無法立即發出禁止不當行為的命令。為了保持大學的正常運作並保護其聲譽，認為有必要讓校長授權給他指定的代表，以便及時發出此類命令。誰將擔任校長的代表取決於實際情況和不當行為的性質。校長通常會考慮授權予大學主管人員(例如其他中央管理小組成員和各學院院長)。

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提出了修訂，校長仍然會按規程 XXXI 第 2(2)段所規定，為是否將投訴提交紀律委員會調查把關。

- (vi) 委員察悉，經《修訂規程》修訂的規程 XXXI 第 2(1)(j)段及現行規程 XXXI 第 2(1)(l)段為相類似的條文，但草擬方式不一致。經修訂的第 2(1)(j)段採用“...而該命令禁止任何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當可能會導致下述情況的行為—”，但現行第 2(1)(l)段採用“...而該等命令是禁止任何他合理地信納屬下述行為者—”。委員要求香港大學書面解釋上述分歧的原因及考慮作出修訂，使意思類似的條文在草擬方面可達至一致性；另外，委員亦

要求大學考慮在上述第 2(1)(j)段及第 2(1)(l)段內使用“命令”這用詞是否合適。

回覆:

自 1971 年規程 XXX 和規程 XXXI 在憲報刊登以來，規程 XXXI 第 2(1)(j)和 2(1)(l)段的用詞一直沒有改變。

規程 XXXI.2(1)(j)和(l)的用詞是經過考慮大量學生和教職員的意見後才確立；並且認為有必要將禁止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行為的命令(規程 XXXI.2(1)(j))與禁止正在進行的不當行為的命令(規程 XXXI.2(1)(l))區分開來。這些用詞經過精心構思，其中“有合理因由相信相當可能”是用於指明可能但尚未發生的不當行為；而“合理地信納”是用於已經在進行的不當行為。

規程 XXXI.2(1)(j)提供了一項“預防”措施，以制止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行為。因此，只有指定人仕可以作出該命令，即校長或其指定的代表。規程 XXXI.2(1)(l)適用於處理正在進行的不當行為，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都可以作出該命令。

在規程 XXXI 的背景下，應採用字面解釋來理解“命令”的意義，其精神是確保相關學生了解哪些行為是被禁止的。“命令”並非必需符合特定的規格，只要它能以書面刑式清楚表達其內容和文意。

大學已經留意到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將重新審視，考慮未來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訂。